

5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）的（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水果、奶制品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：北京博宁万通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博宁万通商贸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1年9月20日

